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共青城慕华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增资入股共青城慕华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111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3.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基金备案手续。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共青城慕华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EPNY1Y8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7月7日

出资额:贰仟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合伙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慕华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8月21日

备案编码:SBEG1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共青城慕华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6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机器人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至8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bb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日下午15:00-17:00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机器人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

董事、首席财务官:陈彬先生

独立董事:陈淡敏女士

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至8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bb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电子邮箱:ir@orbb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交通概念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至09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j-tc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交通概念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郜春海先生

总经理:王智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勋先生

财务总监:曹润林女士

独立董事:陈飞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至09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j-tc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606086

邮箱:ir@bj-t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何浩太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踩峰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宇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宇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1、选举周宇斌先生、吴遵杰先生(独立董事)、何浩太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宇斌先生为召集人。

2、选举张踩峰女士(独立董事)、何浩太先生(独立董事)、张嘉璜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踩峰女士为召集人。

3、选举何浩太先生(独立董事)、张踩峰女士(独立董事)、王韬光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何浩太先生为召集人。

4、选举张踩峰女士(独立董事)、吴遵杰先生(独立董事)、周业军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踩峰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宇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婷女士、张志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春媚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婉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19　股票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周宇斌先生(董事长)、王韬光先生(董事)、周业军先生(董事)、张嘉璜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张踩峰女士、吴遵杰先生、何浩太先生。

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1、选举周宇斌先生、吴遵杰先生(独立董事)、何浩太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宇斌先生为召集人。

2、选举张踩峰女士(独立董事)、何浩太先生(独立董事)、张嘉璜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踩峰女士为召集人。

3、选举何浩太先生(独立董事)、张踩峰女士(独立董事)、王韬光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何浩太先生为召集人。

4、选举张踩峰女士(独立董事)、吴遵杰先生(独立董事)、周业军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踩峰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具体可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5-064)。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宇斌先生为公司总裁,郭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蒯舒洪女士、张志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胡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刘春媚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杨婉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郭蒙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杨婉秋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

邮编:519085

电话:0756-3383338 ,6887888

传真:0756-3383339 ,6886699

电子邮箱:lt@letongink.com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肖艳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张萍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肖艳丰女士和张萍萍女士在任职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肖艳丰女士和张萍萍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董事长、总裁

周宇斌: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新广林茂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新闻社、广东金穗实业集团。现任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周宇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副总裁

蒯舒洪: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新华印刷总厂技术员,徐州彩色印刷总厂助理工程师,珠海市芳迪亚油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4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总监、监事。现任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技术总监、烟包项目总监。

蒯舒洪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副总裁

张志源: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珠海市百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法律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公司董事长助理、稽核部经理、审计总监、风险中心总监及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志源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财务总监

胡婷: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浙江优毅晟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财务总监。

胡婷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

郭蒙: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经生活频道节目部主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郭蒙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郭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审计部经理

刘春媚: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9年入职公司以来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网络信息部经理、总经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春媚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

杨婉秋: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5年7月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婉秋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函件(东证[2025]627号)。

东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周祥先生和崔柯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崔柯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吴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赵昕女士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祥先生和赵昕女士。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崔柯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保荐代表人赵昕女士简历:

赵昕女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总部事业六部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佳合科技(87239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红塔证券(601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21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赛伍技术(60321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西部证券(002673)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项目的核心工作,拥有丰富的保荐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16元/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
-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16元/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

以公司总股本211,697,778股为基数,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943,804股至2,193,804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1,548,604股至2,798,604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73%至1.32%。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

公司为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以及满足业务转型发展的实际需求,对现有资金进行了合理调配。目前,在国家全方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加速重点项目的回款工作,并针对部分重点项目采取了法律诉讼手段推进相关流程,进一步加速回款进度。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昌盛”)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娟华女士向其提供人民币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南方昌盛的业务发展,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实际到账日期计算,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史娟华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将以自有资金向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53%,属公司董事会审批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史建伟先生、史维女士、姜宗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先审议通过该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同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史娟华女士和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95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2.00%。同时史娟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先生、史维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史娟华女士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600万元,通过借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53%。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南方昌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2年12月6日

(4)法定代表人:史建伟

(5)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南方昌盛70%股权

(8)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89,744.48	61,094,963.45
负债总额	59,296,541.35	61,961,178.10
净资产	1,193,203.13	-866,214.6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74,269.62	300,255.65
净利润	-11,786,132.30	-2,099,417.78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方昌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南方昌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2	常州精控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合计		1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为原则,用以补充控股子公司南方昌盛的流动资金,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史娟华女士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自款项支付至南方昌盛账户之日起计(以银行回单日期为准),借款利率参考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南方昌盛可提前还款,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史娟华女士本次拟向南方昌盛提供人民币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本次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实际到账日期计算。

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除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利息费用外,南方昌盛无须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须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实控人以自有资金提供财务资助,有力保障了南方昌盛的正常经营